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会议如期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办公楼 101 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9 名, 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 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至此, 经核准的认购方--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发投”)、上海穆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穆昭”)、青海省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汽运”)、新疆泰达新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泰达”)未在缴款截止日期前缴纳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项, 致使公司与上述四家股票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未实际执行, 因此经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 决定与青海发投、上海穆昭、青海汽运、新疆泰达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终止协议》, 解除公司与其签署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因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发生变动，同意对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的公告》（临 2016-095 号）。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